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二、分红派息方案

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8,756,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96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9864 元现金），合计派发现金 15,207,683.904 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发生变化。

三、分红派息日期

- 1、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 2、除息日为 20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3、红利发放日 20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息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高管锁定股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六、咨询机构

1、咨询联系人：侯剑、张茹

2、咨询电话：0755—86154212

3、传 真：0755—86154040

4、咨询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
大楼 10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